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273,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3,309,594.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2、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4,195,886.02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42,029,991.76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扣除按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的利润为869,564,735.50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967,744,964.93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与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8,273,987股，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69,564,735.50元。

3、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8,273,9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3,309,594.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实施前，公司股份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现金分红和每股转增股份比例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和转增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转增后的总股本将增加至221,583,581股（预计转增63,309,594股，具体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4、2025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3,309,594.8元（含税），占本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6.34%。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3,309,594.80	44,940,653.60	33,705,490.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195,886.02	116,613,490.13	104,661,673.38
研发投入（元）	90,683,981.94	81,519,745.95	41,641,740.82
营业收入（元）	4,283,125,593.92	2,658,923,309.03	2,527,255,577.1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69,564,735.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967,744,964.9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41,955,73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1,823,683.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41,955,738.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元)	213,845,468.7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2.2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41,955,738.6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发展阶段、盈利水平及行业特点，同时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